

商業登記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商業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份	
受理機關	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
繳納規費		新台幣 元 (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300 元。)	
登記事項英文譯文		商業名稱	
		負責人姓名	
		合夥人姓名	
		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	
申請人	商業統一編號	(加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)	
	商業名稱		
	商業負責人		
	商業所在地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
	E-Mail	傳真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 日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
商業登記英文證明每份規費新臺幣 300 元(郵寄 + 40 元)

1、規費繳納：

(1)郵寄案件：郵局匯票，匯票抬頭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(2)現場案件：信用卡、一卡通、現金（銀行代收）。

2、郵寄地址：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工商聯合服務中心。

3、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 2197(商業英文證明書案件)。